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嘉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100509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000625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本市110學年度國小空間充裕學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暨貴校110學年度空間充裕學校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審酌貴校屬新設學校，十餘年來對周邊新勢國小及中壢國小等校產生影響，查貴校110學年度設籍新生人數尚維持普通班3班規模；考量整體學區平衡發展，請貴校再觀察學區內學生人數變化情形，今年不予核列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3/31 14:37:17
電 交 換 章

